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1	行政规划	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	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，编制林地保护利用、造林绿化、森林经营、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。	1. 规划目标确定责任：制定规划编制方案。 2. 前期调研论证责任：对有关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（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、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水土保持规划、城市规划、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）；组织专家评审、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公示。 3. 起草规划草案责任：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决定；按时办结。 4. 审核签发责任：公布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。 5. 指导实施责任：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，防止擅自修改规划。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对规划编制前期调研不充分的； 2. 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； 3. 未尽到审查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，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重大损失的； 4. 擅自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； 5. 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6. 在规划编制审核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； 7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2	行政规划	拟订全省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、规划	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，编制林业发展规划。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。	1. 规划目标确定责任：制定规划编制方案。 2. 前期调研论证责任：对有关发展建设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（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、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水土保持规划、城市规划、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）；组织专家评审、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公示。 3. 起草规划草案责任：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决定；按时办结。 4. 审核签发责任：公布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。 5. 指导实施责任：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，防止擅自修改规划。 7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对规划编制前期调研不充分的； 2. 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； 3. 未尽到审查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，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重大损失的； 4. 擅自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； 5. 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6. 在规划编制审核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； 8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